“我要办理港澳通行证”

“一次办”套餐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理港澳通行证

二、受理窗口：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安局窗口

三、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

四、材料清单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涉及审批事项名称** | **证照名称** | **实施部门** | **所需提交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我要办理港澳通行证 | 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与签注 | 港澳通行证 | 县公安局 | 1、本地户籍人员只须交验身份证（异地户籍人员除外）；非首次申办的，需交验原有往来港澳通行证； 2、填写申请表一份； 3、签出工作单位意见一份。 | 具体要求如下：属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应由其所属组织、人事管理和行政隶属部门出具单位意见。单位意见应包括下列内容：申请表所填内容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申请人出国等。属于非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的，不须单位或派出所出具意见。对于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，应提交申请人所属工作单位或派出所对申请人出国申请的意见。单位意见应包括下列内容：申请表所填内容是否属实，申请人是否具有法定不予签发的五种情形。 |

五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公安局窗口工作人员接受申请

填表

照相

窗口办理

交费办证

7个工作日后自取或自费邮寄送达

六、收费标准及依据：

发改价格[2019]914号：1、往来港澳通行证60元/证
2、一次有效签注15元/ 件，二次有效签注30元/ 件，短期多次有效签80元/件

七、办公地点和时间

**1.办公地点：**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安窗口（桃江县桃花江镇桃花江大道100号）

**2.办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

①夏季（5月1日—9月30日）：

上午 8∶30—12∶00 下午：14∶00—17∶30

②冬季（10月1日—次年4月30日）

上午 9∶00—12∶00 下午：13∶00—17∶00

八、业务咨询、投诉电话

1.业务咨询电话：0737—8882143

2.监督投诉电话：0737—8788959

3.快递服务电话：19973760177